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接 A59 版)



(3) 关联关系

经 ADIA 确认, ADIA 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 ADIA 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 ADIA 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 ADIA 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 ADIA 是阿布扎比酋长国依法成立的独立公共投资机构,旨在为阿布达比的长远发展持续稳健地扩充资本。ADIA 的长期投资目标侧重于投资引领市场的长青型企业。ADIA 管理的全球投资组合涵盖二十余种不同的资产类别与子类别。ADIA 通过其信任的合作伙伴及谨慎选出的第三方基金管理人一起投资国际金融市场。ADIA 的投资决策一贯以经济效益和长期财务回报为目标。ADIA 的公开年度报告披露了其在各资产类别/地区的资产配置,并展现了其对投资资产多元化的真实及对创造长期可续的稳健回报的坚持;2) 基于 ADIA 的整体战略目标,其在金融科技与金融服务行业进行多项投资。ADIA 对中国在线支付与金融科技领域的未来发展寄予厚望,希望与行业的领军企业(如发行人)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战略投资增加其在行业中的资产配置并实现长期稳健的资产回报。

ADIA 是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依法成立的独立公共投资机构。ADIA 成立于 1976 年,主要从事股票、债券、房地产投资。ADIA 管理着一个全球投资组合,该投资组合涵盖了超过二十个资产类别和子类别,目前管理的资产规模超过千亿美元,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ADIA 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ADIA 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 ADIA 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ADIA 为 QFII。根据《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取消对 QFII 境内证券投资额度管理限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录(2020 年 8 月)》,并根据 ADIA 出具的承诺函,ADIA 所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12、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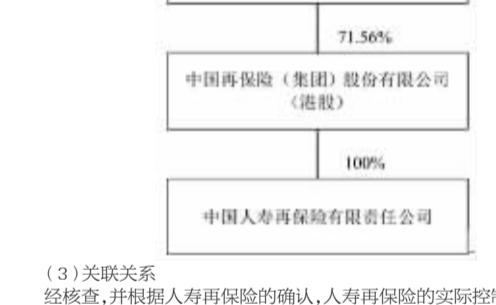
根据人寿再保险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人寿再保险的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人寿再保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3年12月1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71093247P |
| 法定代表人 | 田美攀 |
| 注册资本 | 817,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
| 经营范围 | 人身保险的商业保险业务;寿险再保险业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中国人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经核查,人寿再保险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人寿再保险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人寿再保险的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人寿再保险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为人寿再保险的实际控制人。人寿再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 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人寿再保险的确认,人寿再保险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为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间接控制申万宏源,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信建投 31.21%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人寿再保险与发行人、其他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人寿再保险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人寿再保险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人寿再保险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 双方探讨在精准定价、大数据智能核保和客户筛选等方面进行合作;共同探索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等技术在保险行业内的创新应用。2) 双方共同探索研发与创新产品及相关服务,从而促进彼此业务共同发展。3) 双方共同探讨对保险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内部运营规律的长期经验,应用到未来的业务运营。

人寿再保险系经国务院同意和原保监会批准,于 2003 年 12 月成立的中国境内唯一一家专门经营人寿再保险业务的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的主营业务子公司。人寿再保险注册资本为 81.70 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人寿再保险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人寿再保险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人寿再保险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并根据人寿再保险的确认,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人寿再保险截至 2020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人寿再保险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3、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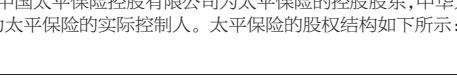
根据太平人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太平保险的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太平保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84年11月17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710928436A |
| 法定代表人 | 程永红 |
| 注册资本 | 1,003,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901,2903A,2904 室,29-33 层 |
| 经营范围 |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寿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寿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长期健康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0% 股权 |

经核查,太平保险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太平保险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太平保险的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平安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为太平保险的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太平保险的实际控制人。太平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 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太平人寿保险的确认,太平人寿保险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太平人寿保险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太平人寿保险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太平人寿保险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 保险业务:双方探讨在精准定价、大数据智能核保和客户筛选等方面进行合作;共同探索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等技术在保险行业内的创新应用。2) 双方共同探索研发与创新产品及相关服务,从而促进彼此业务共同发展。3) 双方共同探讨对保险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内部运营规律的长期经验,应用到未来的业务运营。

太平人寿系经国务院同意和原保监会批准,于 2003 年 12 月成立的中国境内唯一一家专门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的主营业务子公司。太平人寿注册资本为 81.70 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太平人寿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太平人寿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太平人寿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并根据太平人寿保险的确认,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太平人寿截至 2020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太平人寿保险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阳光人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阳光人寿的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阳光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7年12月17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669903081 |
| 法定代表人 | 李科 |
| 注册资本 | 1,834,2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
| 经营范围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项目自主经营,经营项目须先向中国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或经批准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8.86% 股份 |

经核查,阳光保险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阳光人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阳光人寿的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阳光保险的控股股东,阳光保险无实际控制人。阳光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